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城中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020016-GXJB

采购人：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中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020016-GXJB

项目名称：城中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92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城中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2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城中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92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绿化养护服务期限为二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

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管理大厦

联系人：王逸璇

联系方式：0772-2802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90 号

联系人：周雪芳、孟占民、宋荧冬

联系方式：0772-2626957/0771-5505526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626957，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90 号。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7:3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账户名称：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东郡支行 银行账号：2105 4527 0910 0022 731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

	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

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

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

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

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

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

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

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

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东郡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105 4527 0910 0022 731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甲方将城中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采购承包给乙方，乙方负责城中区目前管养的辖区内公共绿地及道路、小游园、城中区苗圃等地的绿化养护（包含保洁、修剪、施肥、浇水、松土、病虫害防治、除草、清运垃圾、补植、水费、电费等），及范围内的数字城管、政府热线绿化案件与黄土裸露补种等应急事件处置，辖区内开展绿化养护工作所产生的垃圾、杂物清理。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柳州市城中区普查中心）养护的绿化共涉及 80 条道路，其中绿化面积 18.5 万 m²，行道树 1.7 万株，小游园 18 个。维护的绿化配套设施有凉亭 3 座、石桌石凳 10 套、护栏 4180 m²、铺砖 60000 m²等。养护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养护绿化地段时，养护面积将可能会有所增减。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贰佰玖拾贰万叁仟元（¥292300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园林绿化管理 服务	C13030000	项	1	否

▲四、技术（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与绿化外包检查考评

按照服务合同及相关的约定，乙方确保作业人员、作业装备、经费足额到位，并按照如下标准做好：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绿化养护的任务包括草坪、灌木、乔木等绿化养护，具体工作按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

（1）修剪：乔木（包含树盘）每年至少 1 次，花灌木每年至少 2 次，绿篱每年至少 3 次，草坪每年至少 3 次。

（2）及时清理死树，发现死株 10 天内清除；清除杂草（杂物）、枯枝，当天清除。

（3）施肥：新植乔木每年至少 1 次，其他乔木每年至少 1 次；花灌木每年至少 2 次，草坪每年至少 2 次。

（4）浇水松土：新植树木花卉淋足定根水，之后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定期松土和旱情及时浇足水分，及时排水防涝。

（5）病虫害防治：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药物治疗每年至少 2 次，人工防治每年至少 2 次。

（6）缺株应及时补植，缺株时间不超过 20 天。

（7）行道树及时扶正，新补植行道树及时扶架。

（8）绿化带（含树池）每天清扫一次，全日保洁，及时清除树枝上悬挂的杂物、绿地内建筑垃圾。

（9）承包区域、小游园草砖地坪、道路、凉亭设施、垃圾桶清洁卫生，全日保洁（包含清理建筑垃圾）。

（10）按“花木见真容”要求，对绿化苗木进行清洗；承包区域花带石、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

（11）养护作业中产生的垃圾须进行统一收集并作无害处置。

（1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作业，时间顺延。

（13）负责园林绿化配套设施、铺砖（树池）维护维修。

（14）及时处理做好各种投诉工作反映的工作问题（如 12345 政府热线、数字城管），及时配合有关部门解决并配合政府做好各时期、

各种“创城”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园林绿化法律、法规，承诺各小游园对公众开放。如遇国家、自治区、市重大检查工作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重点管护。

2. 市场化范围及实施办法

市场化区域范围为七个区域：

一区：高岭路、小高岭路、雅儒路、雅儒路西一巷、临江巷、连塘路、连塘路北三巷、红光桥北、映山街、景行路、斜阳路、八一路南、八一路西一巷、红光桥底绿化、中山西路、小南路、曙光路、柳江路、滨江西路（铁桥底至柳江桥底）

二区：东台路、东门小游园、文惠路、弯塘路、弯塘路东一巷、弯塘路东二巷、文惠桥改造绿化、金沙角观瀑广场、滨江东路小游园、滨江东路（国资大厦至文昌桥底）

三区：罗池路、公园路、中山东路、柳新街、罗池小游园、五一路、解放北路

四区：东城路、晨华路、瑞康路、瑞安路、清和路、文韬小学门前、文华路、文兴路、康顺路、海关南路东小游园、高新南路、潭中东路北一巷、潭中东路北二巷、文兴路北小游园、海关路、海关南路、金桂巷、达江路、体育路（高新一路以南）、静兰路东一巷、凳山路、静兰片区南二路（部分）、静兰片区南二路、桂柳路民族实验小学周边绿地、静兰片区路网二期-规划七路、规划八路、规划十二路、民族实验小学东门右侧绿地、学院路中学西北侧绿地。

（四区与五区以高新一路划分，以北为五区，以南为四区。）

五区：海关路北段（高新一路往北）、海关路东一巷、体育路（高新一路以北）、高新一路北二巷、高新一路、高新二路、高新三路、高新四路、高新五路、高新五路小游园、高新一路、二桥东小游园、柳高

北门至河东路的无名路（不含与柳高围墙平行路段）、柳州市高新三路中段南侧绿地、尚文路道路新建工程苗木种植工程、高新片区部分道路（高新二路西段、景行小学西侧道路）、柳州市河东新区河东路北片区路网绿化工程（现：土伏北路、前茅路、塔山路、上茅洲路）2017 年道路主要节点大树种植及花箱安装工程（静南片区南二路）、高新二路西段、景行小学西侧道路、公交大修厂南支路绿化、高新三路中段道路、小红帽幼儿园周边绿地、土伏路口到城中交警大队路口人行道的洋紫荆、海关路 48 号监察委员会院内。

六区：龙城路、解放南路五星步行街、城中区苗圃、河东管理大厦、城中区为民服务中心。

七区：城中区小街小巷无主绿地。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或主管部门管理需要调整乙方养护绿化地段时，养护面积将可能会有所增减。

市场化服务内容：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购买服务，拟乙方采取责任、经费包干的方式承接。乙方负责城中区目前管养的辖区内公共绿地及道路、小游园、城中区苗圃等地的绿化养护（包含保洁、修剪、施肥、浇水、松土、病虫害防治、除草、清运垃圾、补植、水费、电费等），及范围内的数字城管、政府热线绿化案件与黄土裸露补种等应急事件处置，辖区内开展绿化养护工作所产生的垃圾、杂物清理。

3.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养护的质量标准按《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及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2 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柳林园发[2022]3 号）、今后各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及其它园林技术要求规范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绿化养护服务期限为二年，以签订合同为准。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交接过渡期，过渡期间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由原养护单位负责。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人员安置

福利待遇保持原标准不变，将 4 名聘用工人移交安置到乙方工作，由乙方管理。

为确保绿化外包管理高效高质量运营，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实行以下稳定政策：

一是工资待遇不低于原有标准、水平；

二是持续原有工作年限（工龄）；

三是原合同期限如是无固定期限合同则乙方继续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如是有限期合同则乙方继续原合同时间；

乙方针对经济补偿的问题，可采取与员工进行协商约定的形式，签订协议。员工如果安置到乙方并继续工作，或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则乙方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如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或在用人期间发生其他劳动争议，负责依法合理进行补偿（补偿年限为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加到乙方工作的工作年限）和处理。

3. 付款方式及费用构成

（1）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每月的养护工作进度需报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柳州市城中区普查中心）验收，待通过后，甲方根据养护工作进度情况及考评结果按季度支付合同款。考评结果以当月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组

织的生产检查为准。每月检查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含 90 分），甲方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80 分~89 分为良好，乙方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后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后，甲方不扣除当月服务费；70 分~79 分为合格，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为不合格，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连续两个月或累计有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没有及时完成缺株短苗的补植我方有权从养护费中扣除补植的相关费用。

（2）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柳州市城中区普查中心）于每月末组织考核小组对本月绿化养护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乙方 5 日内完成整改方为合格。乙方于该季度末前按总合同约定，提出本季度的资金使用计划及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后，正常情况下主管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养护经费。

（3）支付额度为：季度养护金额=合同每年养护金额×25%+增减金额（增减金额按本合同第六条（二）进行最终核算）

（4）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养护作业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等）、管理费、利润、税费、苗木补植费、绿化配套设施维护维修费、生产材料费用（含肥料、农药、水电费、工具）、城中区苗圃（含水费、电费）车辆运行费用（油费、保险费、检车费、机械维修等）、停车场租赁费等各种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4.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规定及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2

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柳林园发[2022]3号）、今后各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及其它园林技术要求的行为，导致在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月度检查评分出现为不合格或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被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情况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范和办法的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作业人员等跟不上养护需要而影响工作，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经月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低于70分）的，第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连续二次月度考核仍不合格（低于70分）或一年内累计3次月度考核不合格（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擅自将绿化养护任务转包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无故停止工作连续2天（含2天）以上，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相应扣减当月承包费，并处以乙方当年合同总价3%的责任事故处罚。若无故停止工作连续5天（含5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经甲方3次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若乙方拒不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工作，由此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售后服务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 保险

投标人承诺为参与涉及本合同养护工作的全体人员购买商业团体保险，并承诺按时按量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非客观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付清偿，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投标人承诺为参与涉及本合同养护工作的全体人员购买商业团体保险，并承诺按时按量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非客观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付清偿，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其他服务内容和要求

（1）按安全生产要求，上岗人员着标志服、工具张贴反光标志，路面作业摆放反光锥筒。乙方须为派出到甲方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配备安全用具、用品，确保不出安全事故。在绿地养护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的各种法律、法规，在绿地养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2）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园林机械，喷洒农药作好安全防护。

（3）绿化养护工人的应发工资不能低于柳州市每月最低工资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0〕1号）文件规定执行，按广西及柳州相关文件规定发放高温津贴以及其它福利等。

（4）每个月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柳州市城中区普查中心）根据《道路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对乙方考核，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用的结算依据。

（5）定期于每月5日前向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汇报上月绿化养护总体情况。

（6）绿化养护档案、资料及时给予甲方备份。

（7）甲方与乙方协商后，认为有必要交付管理的其它项目。

（8）甲方认可的，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事项。

（9）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以及无法核实绿化管养单位的应当配合甲方完成整改。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

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8、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10 分	10 分
2	主观分	评审因素	
2.1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和工作思路	一档（0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相关内容不合理； 二档（3 分）：需求理解不够到位，方案和解决措施可行性和合理性较差； 三档（6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方案针对需求，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措施得力，内容严谨、详细； 四档（9 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理解分析，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工作思路及方案，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重点和难点相应解决措施。	9 分
2.2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	一档（0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相关内容不合理； 二档（2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操作基本可行； 三档（5 分）：岗位责任制度、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包括	5 分

		交接验收资料、巡视记录、档案管理等）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2.3	针对本项目的进退场服务交接方案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相关内容不合理； 二档（2分）：服务交接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 三档（4分）：服务交接方案结合本项目需求特点，计划清晰，明确可行；成立针对本项目的进退场交接小组及提出进场、退场交接方案。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分
2.4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相关内容不合理； 二档（6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及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一般，绿化养护工作方案可行性较差，没有充分考虑现场实际因素等条件因地制宜的制定方案； 三档（12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及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较好，较了解养护范围基本情况，服务方案及管理方法针对性一般； 四档（18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及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优秀。熟悉养护范围各项情况，能够根据不同道路、养护范围的特点合理制定服务方案。能够对绿化抢险、日常养护巡护等内容能够制定详尽的管理制度。	18分
2.5	病虫害防治方案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相关内容不合理； 二档（4分）：病虫害防治方案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8分）：病虫害防治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及时，有效； 四档（12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病虫害防治方案，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2分
2.6	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相关内容不合理； 二档（5分）：应急预案和配合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10分）：应急预案和配合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	15分

		四档（15 分）：突发火灾方面、自然灾害（抗旱、抗台风、抗涝）方面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方案的报告程序，处理措施、注意事项及相关记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2.7	拟投入本 项目实施 人员及设 备分	（1）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有基本的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具有园林等专业相关的中、初级职称人员配置； 二档（6 分）：有完善可行的人员、管理方案，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安全人员；具有园林等专业相关的中、初级职称人员配置。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或高级工不少于 4 人且需附职业资格证书； 三档（10 分）：有严密可行的管理方案，对各个工作环节的监管有针对性的管理方案；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安全人员；具有园林等专业相关的高、中、初级职称人员配置。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或高级工不少于 4 人且需附职业资格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者技术管理员中至少有一人为园林植物或植物保护专业毕业。 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相关专业以职称证或学历证书为准。 园林相关专业指园林、风景园林、园林工程、园林工程技术、园艺、观赏园艺、园林植物、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分（满分 8 分） 一档（4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设备实施品类较少，设备性能一般，设备较陈旧，针对性较弱； 二档（8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设备设施品类齐全、性能优越、设备较新、针对性强，利于本项目服务。	18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2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同类采购服务合同项目，每个 2 分，满分 8 分。（注：须提供相关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者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3.3	信誉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其中 1 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	1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城中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派驻人员工资、福利、服装、通信工具、社保、服务设备、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及完成该项目所需工具、一切税费及其他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城中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

签订地点：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名称

城中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合同。

第二条：承包内容

甲方将城中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采购承包给乙方，乙方负责城中区目前管养的辖区内公共绿地及道路、小游园、城中区苗圃等地的绿化养护（包含保洁、修剪、施肥、浇水、松土、病虫害防治、除草、清运垃圾、补植、水费、电费等），及范围内的数字城管、政府热线绿化案件与黄土裸露补种等应急事件处置，辖区内开展绿化养护工作所产生的垃圾、杂物清理。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柳州市城中区普查中心）养护的绿化共涉及80条道路，其中绿化面积18.5万m²，行道树1.7万株，小游园18个。维护的绿化配套设施有凉亭3座、石桌石凳10套、护栏4180m²、铺砖60000m²等。养护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养护绿化地段时，养护面积将可能会有所增减。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项目签订合同期限为两年，即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中标人出现违约责任后按文件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执行。

第四条：费用及承包方式

（一）服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服务期两年，每年人民币_____（¥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养护面积（详见附件1）养护费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绿地养护等级和实际绿地养护面积确定。本协议中

的中标综合单价为养护标准等级要求为一级服务费综合计算得来。

服务期间内如养护面积和临时增减养护面积发生变化的，超出承包范围或承包内容的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承包方式：绿化养护任务包干、经费按实际养护面积根据中标单价结算的方式实行固定中标综合单价（_____元/m²·年）承包。甲方支付养护费用，乙方按甲方的养护要求和标准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五条：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 1、修剪：乔木（包含树盘）每年至少1次，花灌木每年至少2次，绿篱每年至少3次，草坪每年至少3次。
- 2、及时清理死树，发现死株10天内清除；清除杂草（杂物）、枯枝，当天清除。
- 3、施肥：新植乔木每年至少1次，其他乔木每年至少1次；花灌木每年至少2次，草坪每年至少2次。
- 4、浇水松土：新植树木花卉淋足定根水，之后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定期松土和旱情及时浇足水分，及时排水防涝。
- 5、病虫害防治：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药物防治每年至少2次，人工防治每年至少2次。
- 6、缺株应及时补植，缺株时间不超过20天。
- 7、行道树及时扶正，新补植行道树及时扶架。
- 8、绿化带（含树池）每天清扫一次，全日保洁，及时清除树枝上悬挂的杂物、绿地内建筑垃圾。
- 9、承包区域、小游园草砖地坪、道路、凉亭设施、垃圾桶清洁卫生，全日保洁（包含清理建筑垃圾）。
- 10、按“花木见真容”要求，对绿化苗木进行清洗；承包区域花带石、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
- 11、养护作业中产生的垃圾须进行统一收集并作无害处置。
- 1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作业，时间顺延。
- 13、负责园林绿化配套设施、铺砖（树池）维护维修。

14、及时处理做好各种投诉工作反映的工作问题（如 12345 政府热线、数字城管），及时配合有关部门解决并配合政府做好各时期、各种“创城”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园林绿化法律、法规，承诺各小游园对公众开放。如遇国家、自治区、市重大检查工作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重点管护。

（二）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养护的质量标准按《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及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2 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柳林园发[2022]3 号）、今后各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及其它园林技术要求规范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承包经费的内容及支付

（一）承包费用的组成：

承包费用包括：养护作业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等）、管理费、利润、税费、苗木补植费、绿化配套设施维护维修费、生产材料费用（含肥料、农药、水电费、工具）、城中区苗圃（含水费、电费）、车辆运行费用（油费、保险费、检车费、机械维修等）、停车场租赁费等各种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除本合同明确特别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承包费用的支付：

承包费的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每月的养护工作进度需报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柳州市城中区普查中心）验收，待通过后，甲方根据养护工作进度情况及考评结果按季度支付合同款。考评结果以当月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组织的生产检查为准。每月检查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含 90 分），甲方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80 分～89 分为良好，乙方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后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后，甲方不扣除当月服务费；70 分～79 分为合格，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为不合格，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有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没有及时完成缺株短苗的补植我方有权从养护费中扣除补植的相关费用。

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柳州市城中区普查中心）于每月末组织考核小组对本月绿化养护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乙方5日内完成整改方为合格。乙方于该季度末前按总合同约定，提出本季度的资金使用计划及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后，正常情况下主管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养护经费。

（三）支付额度

季度养护金额=合同每年养护金额×25%+增减金额（增减金额按本合同第六条（二）进行最终核算）。

（四）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财政拨款，需要经过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暂时困难），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应给予充分理解并与甲方另行商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数额，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放缓或停止服务。

（五）如经协商甲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出服务的，甲方按乙方当年的承包费折算成日承包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及考核结果计算出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六）合同期限届满时，如因甲方原因，继续要求乙方提供绿地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当年的承包费折算成日承包费（养护综合单价为：草坪、片植灌木___元/m²·年；行道树___元/株·年），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出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超过一个月的足月部分按月计算服务费，不足部分按服务天数计算服务费），并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及正式票据后30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人员安置

福利待遇保持原标准不变，将4名聘用工人移交安置到乙方工作，由乙方管理。

为确保绿化外包管理高效高质量运营，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实行以下稳定政策：

一是工资待遇不低于原有标准、水平；

二是持续原有工作年限（工龄）；

三是原合同期限如是无固定期限合同则乙方继续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如是有限期合同则乙方继续原合同时间；

乙方针对经济补偿的问题，可采取与员工进行协商约定的形式，签订协议。员工如果安置到乙方并继续工作，或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则乙方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如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或在用人期间发生其他劳动争议，负责依法合理进行补偿（补偿年限为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加到乙方工作的工作年限）和处理。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采用日常检查、月度考核等方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2、甲方对检查结果做出养护合格与否的结论，如有养护未达标准或不合格则扣减相应的养护费。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养护的技术水平。

5、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甲方应按养护工作进度计算经费，按时支付经费给乙方；若因需要经过相关程序（包含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暂时困难），乙方应给予充分理解并与甲方另行商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数额，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放缓或停止服务。

6、甲方可根据城市建设或甲方管理需要，对本项目养护地段内的植物进行改造、移植等，乙方应予以配合，所需费用根据当期柳州市造价信息计算，费用另计。

7、承包期内，在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安排，增加调配车辆或作业人员，调整作业时间，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需额外增加费用，需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同意。

8、甲方须为所管辖的绿地、树木、植物、园林设施等因维护损坏后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不确定因素购买社会公众险，若因为乙方承接的绿地、树木（树木枯枝、危树）、植物、园林设施等因损坏后维护不及时或日常维护不达标，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领取养护经费。

2、乙方有权对绿化养护工作提出意见。

3、乙方必须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做好城中区河东、河北片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工作；并且服从甲方安排，配合做好政府重要会议及其活动的绿化迎检工作。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绿化修剪产生的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严禁堆放在市政道路上。

5、按投标文件《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2 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柳林园发[2022]3 号）、今后各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及其它园林技术要求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或暴雨、12345 政府热线投诉案件、数字城管投诉案件、上级交办、领导检查、专项检查、自然灾害以及园林设施、道路维护维修等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临时安排人员进行突击工作，在承包养护绿地范围内的突击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在承包养护绿地范围之外的突击工作由用工单位按市场劳务价另外支付劳务费用给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管辖地点的树木保护工作，并将损失情况及时汇报甲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7、乙方自行解决道路车辆通行问题。

8、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购买员工保险和督促人员办理暂住手续，并提供甲方备案。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或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派出工作人员的工资报酬、劳务费、社会保险缴纳等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派出工作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关系，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拖欠其派出工作人员的工资报酬、劳务费、社会保险缴纳等费用，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进行支付，已支付的金额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的费用完毕。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或反光袖套、反光锥等安全设施。乙方须为派出到甲方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配备安全用具、用品，

确保不出安全事故。在绿地养护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的各种安全法律、法规，乙方人员因工作遭受损害或致人损害，而产生的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自行处理。

10、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参加各种植树活动和安全生产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养护过程中的第三方交通事故损毁绿地及设施的赔付处理和收取赔偿款用于修复绿地及设施的工作。

12、乙方不得将绿化养护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方，或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处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1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养护绿化地段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听从甲方管养工作安排。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内容性质发生变化，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

16、乙方自觉接受来自市一级上级的月、季、半年、全年园林生产工作检查，并依据检查通报进行整改，提高绿地养护水平。

17、乙方需组织人员以甲方名义参加每年度的全市园林活动，如园林技能大赛等，费用自理。

18、乙方还需加强对绿地上各种园林基础设施的保养，如水、电、各种园林小品、桌椅、道路等，并及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水费、电费。

19、乙方在养护期间所有的进度情况需报送至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柳州市城中区普查中心）进行日常监管并验收。

20、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以及无法核实绿化管养单位的应当配合甲方完成整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规定及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2022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柳林园发[2022]3号）、今后各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及其它园林技术要求的行为，导致在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月度检查评分出现为不合

格或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被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情况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范和办法的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作业人员等跟不上养护需要而影响工作，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经月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低于 70 分）的，第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连续二次月度考核仍不合格（低于 70 分）或一年内累计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擅自将绿化养护任务转包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无故停止工作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相应扣减当月承包费，并处以乙方当年合同总价 3% 的责任事故处罚。若无故停止工作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经甲方 3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若乙方拒不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工作，由此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验收移交

（一）在养护期间每月进行验收。

（二）养护期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把在养护期间所有的工作情况向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柳州市城中区普查中心）进行书面汇报，待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审核通过后，再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工程移交验收申请，由甲、乙双方对植物、设施进行现场清点验收。

（三）如乙方承包养护绿地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乙方应当立即向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柳州市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柳州市城中区普查中心）报告并协助执法部门追查违法行为人的相应责任。若乙方怠于履行报告及协助职责，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的验收移交，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限

内无条件将人员及作业车辆全部撤出施工现场；乙方未能按期撤出和移交的，每延误一天，则赔偿甲方损失 5000 元/天，且视为乙方放弃其留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工具、材料及设施设备，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定。

2、诉讼期间，本合同由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本合同各文件的效力优先顺序如下：1. 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或提前解除事由；
-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六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七条：补充说明

附件 1：

市场化区域范围为七个区域：

一区：高岭路、小高岭路、雅儒路、雅儒路西一巷、临江巷、连塘路、连塘路北三巷、红光桥北、映山街、景行路、斜阳路、八一路南、八一路西一巷、红光桥底绿化、中山西路、小南路、曙光路、柳江路、滨江西路（铁桥底至柳江桥底）

二区：东台路、东门小游园、文惠路、弯塘路、弯塘路东一巷、弯塘路东二巷、文惠桥改造绿化、金沙角观瀑广场、滨江东路小游园、滨江东路（国资大厦至文昌桥底）

三区：罗池路、公园路、中山东路、柳新街、罗池小游园、五一路、解放北路

四区：东城路、晨华路、瑞康路、瑞安路、清和路、文韬小学门前、文华路、文兴路、康顺路、海关南路东小游园、高新南路、潭中东路北一巷、潭中东路北二巷、文兴路北小游园、海关路、海关南路、金桂巷、达江路、体育路（高新一路以南）、静兰路东一巷、凳山路、静兰片区南二路（部分）、静兰片区南二路、桂柳路民族实验小学周边绿地、静兰片区路网二期-规划七路、规划八路、规划十二路、民族实验小学东门右侧绿地、学院路中学西北侧绿地。

（四区与五区以高新一路划分，以北为五区，以南为四区。）

五区：海关路北段（高新一路往北）、海关路东一巷、体育路（高新一路以北）、高新一路北二巷、高新一路、高新二路、高新三路、高新四路、高新五路、高新五路小游园、高新北路、二桥东小游园、柳高北门至河东路的无名路（不含与柳高围墙平行路段）、柳州市高新三路中段南侧绿地、尚文路道路新建工程苗木种植工程、高新片区部分道路（高新二路西段、景行小学西侧道路）、柳州市河东新区河东路北片区路网绿化工程（现：土伏北路、前茅路、塔山路、上茅洲路）2017 年道路主要节点大树种植及花箱安装工程（静南片区南二路）、高新二路西段、景行小学西侧道路、公交大修厂南支路绿化、高新三路中段道路、小红帽幼儿园周边绿地、土伏路口到城中交警大队路口人行道的洋紫荆、海关路 48 号监察委员会院内。

六区：龙城路、解放南路五星步行街、城中区苗圃、河东管理大厦、城中区为民服务中心。

七区：城中区小街小巷无主绿地。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或主管部门管理需要调整乙方养护绿化地段时，养护面积将可能会有所增减。

市场化服务内容：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购买服务，拟乙方采取责任、经费包干的方式承接。乙方负责城中区目前管养的辖区内公共绿地及道路、小游园、城中区苗圃等地的绿化养护（包含保洁、修剪、施肥、浇水、松土、病虫害防治、除草、清运垃圾、补植等），及范围内的数字城管、政府热线绿化案件与黄土裸露补种等应急事件处置，辖区内开展绿化养护工作所产生的垃圾、杂物清理。